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013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，鑑於自行車附載坐人屬於違反現行  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行為，然自行車屬  
於我國民眾之重要的代步交通工具，且各先進國家均有開放  
親子共乘，實無必要過度限制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 
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，慢車駕駛人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，處以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。又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 122 條規定，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。故家長以自行車附載孩童之行為，已超過自行車乘坐人數規定數額，屬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6 條之行為。
- 二、然自行車具有高度機動性，為我國常見的交通工具，且以自行車取代機車亦能減少廢氣排放，具有保護環境之優點，又親子共乘是世界潮流，於世界各國均屬常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自行車附載孩童之規定有過度限制之虞，實有必要修正。
- 三、參考各國相關規定，日本規定 16 歲以上者可於加裝幼兒安全座椅之自行車附載 1 名 6 歲以下幼兒，美國規定自行車得附載 1 至 4 歲幼童不超過 40 磅之幼童，英國規定自行車得附載不超過 5 歲幼童，荷蘭規定自行車得附載 8 歲以下幼童，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6 條，開放年滿 18 歲以上者，其得附載 7 歲以下兒童。另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兒童生長曲線，第 50 百分位之 7 歲兒童平均體重為 25 公斤，爰規定上述附載兒童之體重以 25 公斤為限。
- 四、惟考量以自行車附載兒童仍有一定之安全風險，實有必要針對兒童座椅訂定安全檢驗標準，參考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於 2004 年訂有自行車兒童座椅安全規定及測試方法，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附載座椅之安全檢驗標準。

提案人：徐永明

連署人：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蔡易餘 黃國昌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岱樺 鄭天財 張宏陸 陳明文 王惠美  
郭正亮 張麗善 林昶佐 劉權豪  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，載運客、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。<u>但腳踏自行車駕駛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其以經檢驗合格之安全座椅，附載七歲以下且體重二十五公斤以下兒童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二、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。</p> <p>三、裝載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。</p> <p>四、裝載禽、畜重疊或倒置。</p> <p>五、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。</p> <p>六、上、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。</p> <p>七、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。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之附載座椅，其應符合之檢驗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，載運客、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。</p> <p>二、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。</p> <p>三、裝載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。</p> <p>四、裝載禽、畜重疊或倒置。</p> <p>五、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。</p> <p>六、上、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。</p> <p>七、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，慢車駕駛人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，處以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。又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，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。故家長以自行車附載孩童之行為，已超過自行車乘坐人數規定數額，屬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行為。</p> <p>二、然自行車具有高度機動性，為我國常見的交通工具，且以自行車取代機車亦能減少廢氣排放，具有保護環境之優點，又親子共乘是世界潮流，於世界各國均屬常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自行車附載孩童之規定有過度限制之虞，實有必要修正。</p> <p>三、參考各國相關規定，日本規定 16 歲以上者可於加裝幼兒安全座椅之自行車附載 1 名 6 歲以下幼兒，美國規定自行車得附載 1 至 4 歲幼童不超過 40 磅之幼童，英國規定自行車得附載不超過 5 歲幼童，荷蘭規定自行車得附載 8 歲以下幼童，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6 條，開放年滿 18 歲以上者，其得附載 7 歲以下兒童。另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兒童生長曲線，第 50 百分位之 7 歲兒童平均體重為 25 公斤，爰</p>

		<p>規定上述附載兒童之體重以 25 公斤為限。</p> <p>四、惟考量以自行車附載兒童仍有一定之安全風險，實有必要針對兒童座椅訂定安全檢驗標準，參考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於 2004 年訂有自行車兒童座椅安全規定及測試方法，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附載座椅之安全檢驗標準。</p>
--	--	---